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陳鈺鈴

代 理 人 陳登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之聲請調解狀之未具體表明調解聲明（即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多少元等），聲請調解狀上無聲請人之簽名，亦無授權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另訴訟標的價額亦有不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用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則駁回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